

#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学文件〔2025〕2号

##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总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

##### （二）评价目标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 （三）评价原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 （四）评价方法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

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 （五）评价用途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二、评价指标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  
综合评价总分 = 基本素质 × 15% + 发展素质 × 10% + 知识水平 × 75%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如下：

###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

#### 1.评价方式及结果

基本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基于60分的初始分数，给予相应的加减分。

基本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基础素质记实分数 ÷ 班级专业年级基础素质最高记实分数 × 100

#### 2.记实加减分标准

##### （1）政治表现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	（1）在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团知识培训者，全勤且合格结业	3分 (优秀学员另加1分)
	（2）当学年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	2分
	（3）当学年参加学校、学院所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讲座等	1分/次 (上限10分)

<p>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p>		(4) 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并在学习强国等平台获得相应分数(年度)	积分 2000 2分 积分 4000 4分 积分 6000 6分
		(5)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大学生思政理论课论文竞赛、“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党建知识竞赛思政类竞赛	1分/次 (每学年最多加6分)
		(6) 积极参与“每日一讲”并被评选为月度之星	1分/次
		(7) 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当学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其他年级学生当学年被发展为预备党员	3分
		(8) 当学年首次提交入党、入团申请书	3分
		(9) 中共党员当学年在支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6分
	减分项	(1) 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如参加非法组织或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集会等	视其情节扣30分并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2) 参加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缺课或未结业	1分/次；未结业者扣3分
		(3) 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时事政治、讲座或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等	1分/次
		(4)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年不参加学习强国学习累计10天及以上	6分
		(5)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内考核不合格的或受到党内处分的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并扣除政治表现全部分数
		(6) 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7) 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的	

## (2) 学习态度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	加分项	(1) 上课出勤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	2分
		(2) 积极参加学习类讲座、生涯规划类活动等校院组织的学习活动	1分/次 (学年累计上限10分)

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3) 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如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同年同一项目不重复记分，只记最高）	校级及以上 2分/次 院级 1分/次
		(3) 参加科研项目并在本学年成功结题的，跨学年课题仅在结题时加分（同一课题参与不同立项不重复加分）	2分/项
	减分项	(1) 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未经准假缺席晚自习；无故不参加学院晨读或早签到	1分/次
		(2) 上课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折合一次旷课，凡旷课累计五节者不得享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和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1分/次
		(3) 旷课达8节（包括8节）以上	根据《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分并扣10分
		(4) 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2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缴纳学费	5分，学期末仍未交情扣20分
		(5)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报名讲座无故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经任课老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	2分/次
		(6) 参与科研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结题	5分/项
		(7) 出现上课迟到或早退等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被院、校学风检查通报	院级 2分/次 校级 4分/次

### (3) 身心健康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	(1)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达到相应等级	优秀 5分 良好 3分 合格 1分
	(2) 积极参加院校两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竞赛；获奖的加倍加分	1分/次（每学年最多加4分）
	(3)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当学年校园跑次数达学校规定次数（每学期36次，以闪动校园记录数据为准）	2分
	(4) 积极参与体育竞赛的同学（个人项目、团体项目不计）	国际级 10分/项 （除马拉松外）

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国家级 8 分/项 省部级 6 分/项 市厅级 4 分/项 校级 2 分/项 院级 1 分/项
	减分项	(1) 体育课程规定的跑步未达到规定次数	2 分
		(2)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	2 分
*备注：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 4 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 1 分计算。			

#### (4) 文明守信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加分项	(1) 义务献血凭献血证者（需出具本年的献血记录）	3 分/次
		(2)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能积极参加宿舍卫生值日，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所在寝室经学校卫生检查获 90 分及以上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90% 及以上加 2 分，90 分及以上次数在总检查次数的 80%（含 80%）至 90%（不含 90%）加 1 分	80%—90% 1 分 90%以上 2 分
		(3) 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2 分
		(4) 积极参加院校两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测试/竞赛，获奖的加倍加分	1 分/次 (学年最多加 4 分)
	减分项	(1) 本科生大学生安全知识测试/竞赛不及格	2 分/次
		(2) 骑车带人被学院或学校通报	2 分/次 (两次以上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3) 报名讲座/活动/报告找他人代为签到签退、代替他人签到签退	3 分/次
		(4) 在校、院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寝室	2 分/次/每人

	(5) 生活作风不良, 生活习惯差, 无故夜不归宿, 有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4分/次
	(6) 违反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 包括进行实验操作时未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在实验室场所存在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等	2分/次
	(7) 所在寝室一学期经学校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	5分/次
	(8) 其他违反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2分/次
	(9) 在寝室等场所使用违禁电器被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	5分/次 (两次以上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10)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分别减5分、10分、20分、30分、50分, 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5) 实践活动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 结合就业创业,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1) 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需有实践单位公章)	5分/次 (当学年参与)
	(2)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团体社会实践, 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集体(集体荣誉团队成员加分减半)	国家级 20分 省部级 15分 市厅级 10分 校级 8分 院级 3分
	(3) 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 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2分/次
	(4) 积极参加校、院及其他组织开展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1分/1小时 (志愿时数四舍五入取整, 学年累计不超过40分)
	(5) 获“优秀党员”“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志愿者”“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分 省部级 15分 市厅级 10分 校级 8分

		(6) 获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校级 2 分 院级 1 分
	减分项	(1)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2 分/次
		(2) 无故缺席校院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无故缺席文艺晚会、运动会等规定集体活动的观看安排	2 分/次

### (6) 艺术素养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 学生个人或集体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如“每日一讲”、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设计比赛、征名活动、荧光夜跑等(须持有相关证明并通过学工系统审核或记录,未成功报名不记录,其他非本校组织或通知的相应网络活动不在记录范围内)	校级 2 分 院级 1 分 班级 0.5 分 (学年累计不超过 20 分)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主持人、嘉宾、评委或参与校级、院级礼仪活动(须持有相应证明或邀请函)	校级 1 分/次 院级 0.5 分/次 (上限 10 分)
	(3) 参加由校院两级安排各类艺术类课程和讲座	1 分/次 (学年累计上限 10 分)

### (7) 劳动意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	(1) 积极参加校、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服务,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	3 分
	(2) 积极参与校院两级安排各类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和讲座	1 分/次 (学年累计上限 10 分)
	(3) 自愿为学校、学院部门义务劳动工作者,根据所在部门鉴定工时数加分	工作每满 1 小时记 1 分(学年累计上限 30 分)

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减分项	(1) 每学期劳动实践时间不满相应学时或未参与集体组织的劳动教育活动	5分
---------------------	-----	------------------------------------	----

## (8) 团队精神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加分项	(1) 获得校级及以上班级、团支部、寝室等集体荣誉称号(相应负责人加分，主要参与成员加分减半，未参与不加分)	国家级 20分 省部级 15分 市厅级 10分 校级 8分 院级 3分
		(2) 积极参加校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运动会红旗队、运动会集体项目、运动会方阵、运动会开幕式、合唱队演出、艺术演出)或校院组织的各类体育类团体竞赛项目(包括篮球赛、排球赛、乒乓球赛、足球赛等)	校级 2分/次 院级 1分/次 (学年累计上限 20分)
		(3)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重大荣誉类投票，学习相关事迹的	1分/次 (最高 5分)
	减分项	(1) 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集体观念淡漠，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	5分
		(2) 无故缺席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学生大会等集体活动	1分/次
		(3) 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	10分
		(4)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	2分/次

##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技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5个方面。

### 1.评价方式及结果



发展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基于60分的初始分数，给予相应的加减分。

发展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发展素质记实分数 ÷ 班级专业年级基础素质最高记实分数 × 100

## 2.记实加减分标准：

### (1) 社会工作

内容	评价标准	类别	加分标准
社会工作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校院各中心主任（包括勤工助学中心、学生党务中心等）	优秀	10分
		合格	8分
		不合格	0分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社团社长或协会会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综测小组组长、校级教学信息员	优秀	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0分
	校院各部门干事、其他班级干部（包括组织委员、心理委员、学习委员、体育委员等）、院级教学信息员、综测小组成员、新生学长	优秀	6分
		合格	4分
		不合格	0分
	寝室长	优秀	4
		合格	2
	备注： 1. 学院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20%的比例于每年9月前完成考核； 2.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加分减半； 3. 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计0分； 4. 兼任多项职务的，最高按照30分计算； 5. 学年内分学期考核的加分减半后相加。		

### (2) 科技创新

#### ① 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分	48分	30分

省部级	40分			30分				20分								
市厅级	24分			20分				16分								
校级	10分			8分				6分								
院级	4分			3分				2分								
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参赛队伍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40	30	20	10	40	30	20	5	5	
备注：1.加分以最高级别计，获国家级、省部级特等奖级别在一等奖基础上加5分； 2. 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100%计分，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70%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50%计分； 3. 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教务处公布为准； 4. 同一项目仅记一次取最高，不重复加分。 5. 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3:2，其余得分比例为1/(N-3)，N为团队总人数。																

## ②发明专利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40分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0分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分
备注：专利加分仅限与学科相关，团队加分标准如上。	

## ③科研立项与论文发表

类别	级别	加分标准
科研项目获奖	国家级	30分
	省部级	15分
	校级	8分
科研论文	一类期刊	60分
	二类期刊	50分
	三类期刊	40分
	四类期刊	30分
	五类期刊	20分
	其它期刊	10分
	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2分（最多加4分）
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	国家级刊物	10分/篇
	省部级刊物	8分/篇
	市厅级刊物	5分/篇

\*备注：1.期刊级别参照学校下发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  
2.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4.论文及团队项目按学生负责人或作者排名按比例得分，加分标准如上（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学生作者出现顺序依次排序，第一个出现的为第一作者，第二个出现的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5.发表作品必须在测评学年公开发表（有正式期刊号、页码），未发表作品（仅有录用通知）不计分。

#### ④稿件发表

内容	类别	加分标准
校新闻网	文章	6分/篇
师大外网	简讯、消息	6分/篇
其他（学校微信公众号）	文章	3分/篇
	图片	2分/张
二级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不包括各类学生社团自主注册且未认证的新媒体账号）	文章	2分/篇
	视频	2分/条（不足30s的短视频减半）
	图片	1分/张

\*备注：1.在校内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每学年总计不超过24分；  
2.凡校内各级刊物及广播台、电视台的学生干部（包括各类新闻部、新闻记者），稿件加分在以上各项中以减半加分处理（校级1.5分、院级新闻稿每篇加1分，每学年总计不超过24分）；  
3.同一篇新闻稿以最高录用级别加分计算。

#### (3) 艺体特长

内容	类别	加分标准
艺体特长	获得体现学生艺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仅限获得学年加分）	3分
在文体竞赛中获得名次	国家级	40分
	省部级	30分
	市厅级	20分
	校级	10分
	院级	5分

备注：1.体育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加满分，第二、第三名按照75%加分，第四、五、六名按照50%加分；  
2.破记录者按照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分别另外加5分、8分、15分、20分；  
3.文艺竞赛中一等奖加满分，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分别按照80%、60%、40%加分；  
4.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如与发展素质·学科竞赛项目部分有重合，则就高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 (4) 技能素质

### ①技能证书

证书类别	加分标准
普通话二甲以上(含二甲)	5分(当学年)
计算机以上(含二级)	5分(当学年)
英语四级(日语N3)	4分(当学年)
英语六级(日语N2)	6分(当学年)
通过程序员、法律、会计等考试	5分(当学年)
雅思成绩6.0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	10分
持有心理咨询师、对外汉语教师、教师资格证、会计师、营养师、导游、手语证等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小语种考级等各类资格证书	6分

\*备注: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在第三、第四学年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要求,师范生普通话等级考试在第四学年尚未达到规定等级要求者,不得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上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仅限当学年加分,若后期再次考英语六级分数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已考到500分后期再提高50分及以上的可再次加分。

### ②技能竞赛

内容	类别	奖项	加分标准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如师范生技能、网页制作、课件设计大赛多媒体课件制作等)中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4分
		三等奖	18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2分
	市厅级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2分
		三等奖	9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院级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在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寝室设计大赛、朗诵、演	省部级	一等奖	18分
		二等奖	14分
		三等奖	10分

讲、书法、形象设计、辩论赛等) 获奖	市厅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校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5分
	院级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社会实践论文或读书报告评选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8分
		三等奖	1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2分
		三等奖	10分
	市厅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校级	一等奖	9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6分
院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奖	省部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院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备注：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省部级以上立项等同获奖，加分同上			

### (5) 特殊经历

类别	加分标准
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受表扬	省部级 15分、市厅级 10分、校级 6分、院级 3分

应征入伍并退伍回来的学生或当学年应征入伍(一年有效)	10分
本科生自主创办企业注册公司, 营业执照证明	20分
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	2分/门; 若考试考试成绩达到85分以上的课程, 另加1分/门
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以学院认定为标准)	5分/次(最高20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事迹并受到嘉奖或新闻报道	国家级20分、省市级10分 校级5分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第二校园经历	4分
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国外学习交流	2分

### (6) 发展素质扣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减分项	凡要求统一参加校、学院、班级文体活动, 无故不参加	2分/次
	凡担任学生干部, 未参加团队规定活动或工作不负责任者, 由各学生组织自行登记	1分/次

### (三) 知识水平

1. 学分制:  $\text{知识水平} = \text{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班级专业年级最高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2. 重修课程、辅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不计入学生个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 奖励学分绩点适用的条件和标准, 参见教务处有关规定。

## 三、综合素质评价的程序

1.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

## 2.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个人总结和自我评价。

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文件，实事求是地在学工系统上申请加分或减分情况；各类活动、讲座等各类项目以学生工作相应系统记录为准，包括级别及加分等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相关工作成员在每学期或学年结束时发布相应通知补录、审核。

### (2) 评分。

由学工系统根据学生平时申请的加减分直接生成学生德、智、体、能的评价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该生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出全班名次，上交学院综合评价小组。

### (3) 公布。

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过审核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总分以及全班名次）向全体同学以书面形式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公告之日起二日内，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二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学院综合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及时公告。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二日以内，学院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的变更情况进行第二次书面形式公告。公式无误后，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

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法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做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4）各班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每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5）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①“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②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 **四、附则**

（一）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